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0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95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惟校方未依法通報，亦未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更未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意見，即將相關證據刪除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；另處理教師陳哲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，違法重新調查等；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上開處置未盡監督之責，均有違失案。(103教正2)

依據：103年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